附件9

第21届广西青少年机器人竞赛

优秀组织工作者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员须是市级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机构机器人竞赛项目管理人员。

二、积极组织开展本地区青少年机器人竞赛活动，熟悉活动组织流程和机器人相关知识，参与组织策划本地区青少年机器人竞赛及相关科普活动。

三、组织市赛具有一定规模，秩序良好、纪律性强、无安全事故，比赛成绩公平、公正、公开。

四、组织本市选手按时申报第20、21届广西青少年机器人竞赛暨跨区域面向东盟国家青少年机器人邀请赛。

五、不断提高本地区青少年机器人竞赛活动水平，在第20届广西青少年机器人竞赛暨东盟国家青少年机器人邀请赛中取得较好成绩。

六、在带队参加省级竞赛过程中，本市代表队严格遵守各项竞赛规则，比赛作风良好；能够顾全大局，维持竞赛秩序。

七、按时保质完成竞赛活动相关各项组织工作，能积极为竞赛建言献策。

八、注重经验总结和交流，2021—2023年度组织开展本市青少年机器人教练员或裁判员培训工作。

九、参与本地区青少年机器人活动基地和工作室建设。

十、每市可申报1人。